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快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4,555,610.02	560,045,300.70	4.86
营业利润	89,591,340.60	86,301,505.94	3.81
利润总额	90,253,359.43	86,709,032.40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37,614.53	73,140,563.70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54	0.06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报告期非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2,868,983.31	2,350,178,623.27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4,226,600.31	2,101,938,985.78	-0.37
股本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47	7.49	-0.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商用车销售增长-3.2%,工程机械市场形势严峻,在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应对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405.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6%;实现营业利润的,95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利润总额0.90,25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增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07-25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7月25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1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同意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的议案》,同意设立伦敦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次设立等事项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其中:赞成票18份、反对票0份、弃权票0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债券发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

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即2014年7月18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发行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30日止,共21个月,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4%/年计算,如被告逾期仍未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则按同一标准计算至垫付的工人工资实际返还之日为止。

2012年9月26日,威宁工能局按照铜钹沟煤矿的请示作出《关于铜钹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500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载明天利达公司代其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经威宁工能局协调,天利达公司同意代被告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9月28日,天利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600万元,被告将该款全部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但是,被告并未及时履行返还天利达公司垫付工人工资本金的义务。天利达公司与被告多次协商,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推拒。

股票自2014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继续开展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5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公司)收到贵州省威宁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众达公司诉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工人工资人民币7500万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止,共21个月,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4%/年计算),如被告逾期仍未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则按同一标准计算至垫付的工人工资实际返还之日为止。

2012年9月,被告下属分公司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宁县铜钹沟煤矿(以下简称铜钹沟煤矿)因资金原因无法支付到期工人工资,威宁县人民政府勒令被告尽快予以解决。同时,由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以下简称威宁工能局)负责协调被告处理此事。被告为解决拖欠的工人工资问题,请求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达公司)代其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经威宁工能局协调,天利达公司同意代被告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9月26日,威宁工能局按照铜钹沟煤矿的请示作出《关于铜钹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500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载明天利达公司代被告垫付拖欠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和被告用铜钹沟煤矿出售的煤炭所得价款优先支付天利达公司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的事实。

2012年9月28日,天利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600万元,被告将该款全部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但是,被告并未及时履行返还天利达公司垫付工人工资本金的义务。天利达公司与被告多次协商,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推拒。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胡雪女士(因公司董事长朱显刚先生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雪女士主持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83,8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88%。

其中:(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3,8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2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3,873,100	99,988	0
1.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83,850,000	99,992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23,00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权股份	2,785,600	99,603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3,873,100	99,988	0
1.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83,850,000	99,992	0
2.网络参与表决股份	23,000	0	0
二、持有股份5%以下表决权股份	2,785,600	99,568	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4-027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1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 日9:30—11:30 时,13:00—15:00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一机集团员工新世纪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8002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399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0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82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7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晓光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12 人, 出席 11 人, 梁晓燕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5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天罡先生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公司其他高管、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主要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7460463	99.93	78900	0.07	900	0.00	是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783462	99.97	78900	0.03	17900	0.00	是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443463	99.91	78900	0.07	17900	0.02	是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涉及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19433.9999万股, 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 获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宏、郭瑞鹏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关铝电厂或关铝运城热电厂”)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公司”)签订的关于关铝电厂2*200MW机组工程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详见:2、有关纠纷起因、诉讼请求及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了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铝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0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纠纷起因、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集团”)作为山西关铝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铝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DS.DZ01-03)(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铝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建造200MW发电机组的详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至运行发电等(以下简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铝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铝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铝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书(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施工,双方并

将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关铝集团及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铝集团应付原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结算协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9万元。

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价款,自2010年1月1日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经双方签定的结算协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9万元。

2010年1月1日,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15,780.09万元;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程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举证通知书合同;

2、补充协议书;

3、工程竣工验收书;

4、工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资证券代码	投票股票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	------	------	------	------